

臺東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-修正對照表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臺東縣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修訂

一、收費基準：

(單位:新臺幣)

托育型態	托育時數	114 年 6 月 30 日前 收費基準	114 年 7 月 1 日後 收費基準
半日托育	未滿 6 小時	6,300 ～ 9,450 元/月	6,615 ～ 9,923 元/月
日間托育	10 小時	13,650 ～ 16,065 元/月	16,868 元/月
全日托育	24 小時	21,000 ～ 26,250 元/月	27,563 元/月
夜間托育	12 小時內且住宿 於托育人員登記 處所	14,700 ～ 16,800 元/月	15,435 ～ 17,640 元/月
到宅日托育	10 小時	-	以雙方契約協議
到宅全日托	24 小時	-	以雙方契約協議
提前及延長托 育	依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。		
臨時托育	依勞動基準法規之基本時薪為上限。		
副食品費	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。		
年終獎金	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。		
二節獎金	依據雙方簽定契約行使之。		
備註：			
1. 年終獎金:考量家庭年收入標準不一，未強制規定應付予托育人員年終獎金及二節獎金，應視家庭狀況，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。			
2. 二節獎金:是指端午節、中秋節， <u>未強制規定應付予托育人員二節獎金</u> ， <u>另於雙方契約訂定行使之</u> 。			
3. 在本收費基準公告前已簽訂之托育契約，雙方應維持原簽訂契約行使之。			